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薪酬委員會提案辦理，並統一表達格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二】及第 21-35 頁【附件六】。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期初累積虧損 | (318,408,772) |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789,343 |
| 加: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 346,236,820 |
| 減:折價發行新股 | (84,184,000) |
| 減:本期淨損 | <u>(286,227,230)</u>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317,793,839)</u> |

決議：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核閱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49頁【附件七】

決議：

承認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民國 104 年度累積虧損 | (317,793,839) |
| 加:本期淨利 | 2,407,780 |
| 減:折價發行新股 | <u>(30,000,000)</u> |
| 待彌補虧損合計 | <u>(345,386,059)</u> |

決議：

三、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減資緣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45,386,059 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詳細虧損撥補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8 頁，為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虧損。

減資金額：新台幣 345,333,29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34,533,329 股。

減資比率：49.33%。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4,713,920 元整。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減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目前組織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65 頁【附件八】。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